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95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日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规范和推动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各级实验教学中心运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类）有关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类）（以下简称“示范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

第三条 示范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服务地方经济产业，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推动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和运行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形成特色，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学校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总体负责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学院两级管理、中心主任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对示范中心的改革与发展进行统一组织与协调，负责落实条件保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验室工作委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示范中心遴选、管理、考核、验收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示范中心需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教学改革项目、对外开放交流活动等。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第七条 示范中心主任主持中心全面工作，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运行、改革与质量管理工作，接受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示范中心应完善运行模式，规范实验室建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及实验室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开放共享机制建设。

第九条 示范中心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严格执行年度教学计划与拓展培养计划；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确保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充分发挥示范中心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为学生参与学术活

动提供实验设备支撑并给予相应指导；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

第十条 示范中心应推动开放共享机制建设，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校内外开放运行，满足学生需求。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的人才加入中心师资队伍。

第十二条 示范中心应参照教育部及山东省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与校内外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校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考核形式包括日常运行考核、年度业绩考核及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日常运行考核是对示范中心基本实验教学及运行状况的日常监测与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是学校对示范中心年度业绩成果及成效的考核；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是学校根据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要求开展的验收或评估考核。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运行考核，考察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等能否满足学校实验教学基本需求，能否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二）年度业绩考核，以各中心提交的年度报告为基础，考察示范中心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开放运行等建设成果及成效。

（三）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依据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是学校对示范中心政策支持、经费资助、相关人员奖励及推荐参评示范中心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示范中心的基本运行。鼓励学院吸引外来资金改善中心的软硬件条件，鼓励教师利用科研经费投入相关实验室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